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論語
中

中華書局

目 録

正平版論語集解

一

論語義疏

一五五

論語注疏附校勘記

三〇五

論語集注

四八三

元盱郡覆宋本論語集解

六九一

論語正義

七四七

論語集釋

一〇三七

論語疏證

二四八三

開成石經論語

二八五一

論語集釋

前言

程俊英

先父程樹德，字郁庭，福建福州人。一八七七年生，一九四四年卒。清末進士，不願居宦，公費留學日本，學習法律。回國後，長期擔任北京大學教授、清華大學兼任教授。七七事變後，隱居著述，貧病交加而終。

先父十歲喪母，孤苦無依，但少年有志，勤奮自學，通宵達旦，熟讀經、史，博覽羣書。中年致力教學、科研工作，所任課程有中國法制史、比較憲法、九朝律考等科目。於繁重的教學之餘，孜孜寫作。晚年更潛心學術研究，不事教學。一生著述約四百餘萬字。

先父寫作開始得比較早，一九〇六年二十九歲，第一部著作國際私法七卷問世。一九一九年漢律考七卷問世。一九二五年出版九朝律考，這是先父一生的重要著作之一。一九三五年再版，解放後又重版兩次。該書從古籍中搜羅從公元前二世紀起至公元後七世紀間，歷代已經散失了的法律、科令、格式、刑名和有關的資料，作了綜合的考證與論述。以十年之功，編成九朝律考二十卷。參考書籍數百種，約三十餘萬言。內容包括漢律考、魏律考、晉律考、南北朝律考（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律考等九朝的法律考證。此書解放

前在國外已有多種譯本。在國內列入大學叢書，現在仍為政法高校研究生必讀的參考書，對國內外有廣泛的影響。一九五五年重版時，商務印書館編審部評價說：「該書作為社會上層建築的法律史而言，不但可以供研究我國法律變遷沿革的人作參考，而且也是研究我國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料。」

一九二八年中國法制史出版。這是為京師法科學生所編的教材。上溯黃帝，下逮有清，以簡括之筆，闡述歷代法令及刑制的發展。一九三一年比較國際私法出版。一九三三年，說文稽古編出版。先父敘述寫書的旨趣說：「性耽古籍，不能自己，偶檢閱舊藏說文解字諸書，頗悟「因字求史」之法，遂有說文稽古編之作。」從文字的形成，窺上古逸史與其社會之情狀，是此書的創造性探索之所在。解放後，曾由商務印書館再版。

一九三三年，先父患血管硬化症。七七事變後，北京大學等校南遷，從此經濟來源斷絕。舊社會老年知識分子處境淒慘，衣食不完。日偽統治時期，病無醫藥，生活無著，子女多而年幼，困窘不堪，病況日漸惡化，終至癱瘓。論語集釋四十卷，即成書於此時，這是先父最後一部重要著作。序言中描述寫作的苦況時說：「身患舌強痿痺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於茲矣。風燭殘年，不惜汗蒸指駁之勞，窮年矻矻以為此者。」他為發揚我國固有文化，以「目難睜不能視，手顫抖不能書」的病弱殘軀，自己口述，由親戚筆錄，歷時九年，

終於一九四二年脫稿。其傾心學術，不屈不撓的頑強精神，於此可見。

論語集釋寫書的緣由，據先父云：論語一書的注釋，漢、魏諸家有各種注。自何晏論語集解行，而鄭玄、王肅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皇侃論語義疏、邢昺論語注疏又廢。朱子至今又八百餘年，其間名儒著述訓詁義理，多爲前人所未發，惜無薈萃貫串之書。先父本孔子「述而不作」之旨，將宋以後諸家之說分類採輯，以爲斯書之助。在學術上力求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與採錄，以供學者研究。內容分十類：考異、音讀、考證、集解、唐以前古注、集注、別解、餘論、發明、按語。按語則是先父對諸家學說提出自己的見解。所引書目六百八十種，全書共一百四十萬言。此書爲研究論語學者提供了自漢到清的詳盡資料。又對論語的訓詁注釋有充分考證，用各家學說闡明孔子的思想本質，爲譯注、研究論語的學者批判繼承我國古代文化遺產提供了廣泛的根據。是一部研究孔子思想，特別是研究孔子教育思想的重要參考書。

論語集釋的著述，由於是先父口述，親戚代筆而成，錯寫與遺漏之處較多，且無新式標點。現值再版之際，由我和蔣見元同志重新校勘，並加標點。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隨時指教，以便改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於華東師大

論語集釋整理後記

蔣見元

程樹德教授論語集釋四十卷，搜羅繁富，訓詁詳明，是論語注釋的集大成之作。一九四三年，由華北印書局初版，四十年來，漸趨湮沒。現承中華書局列入計劃再版，使沉晦多年的著作得以傳世，于論語研究者必能有參考價值。

作者編著此書時，已患腦血栓之症。雖神志清楚，然手不能執筆，口不能言。所徵引的衆多書籍，祇能由他人代抄。囿于抄者的水平，原稿文字不免訛誤。其後初版時，因排字校對的粗疏，又添一層舛錯。這次重新整理再版，以初版鉛印本爲底本，除了與原稿校對外，書中大部分材料，再與所徵引的原書相爲校勘，校勘時發現的文字錯誤，逕改，不出校記。

原書的句讀爲圈點，這次參考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體例，重加新式標點。作者著書，旨在發揚孔子的學術思想，本人又曾潛心內典，故于徵引材料與按語中，間及禪理。至于其他封建觀點，恐亦難免。爲了保存原來面目，我們對此類文字不作刪削，讀者當自能鑑別。

在整理本書時，囿于條件，作者徵引的書籍，一小部分我們沒能見到，另一部分與作者當時所用的版本不同，因此文字上恐不免仍存在錯誤，敬祈讀者有以指正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華東師大

論語集釋目錄

自序	……	一〇四四	卷十	公冶下	……	一三七八
凡例	……	一〇四六	卷十一	雍也上	……	一四一五
卷一	學而上	……一〇五五	卷十二	雍也下	……	一四五〇
卷二	學而下	……一〇八四	卷十三	述而上	……	一四八五
卷三	爲政上	……一一一五	卷十四	述而下	……	一五二三
卷四	爲政下	……一一五七	卷十五	泰伯上	……	一五六一
卷五	八佾上	……一一九〇	卷十六	泰伯下	……	一五八九
卷六	八佾下	……一二三二	卷十七	子罕上	……	一六一九
卷七	里仁上	……一二八〇	卷十八	子罕下	……	一六五三
卷八	里仁下	……一三〇九	卷十九	鄉黨上	……	一六八九
卷九	公冶上	……一三三九	卷二十	鄉黨中	……	一七一九
			卷二十一	鄉黨下	……	一七五八

卷二十二 先進上……………一七八九

卷二十三 先進下……………一八二八

卷二十四 顏淵上……………一八七一

卷二十五 顏淵下……………一九〇七

卷二十六 子路上……………一九三四

卷二十七 子路下……………一九六七

卷二十八 憲問上……………二〇〇〇

卷二十九 憲問中……………二〇三三

卷三十 憲問下……………二〇六七

卷三十一 衛靈公上……………二一〇三

卷三十二 衛靈公下……………二一四七

卷三十三 季氏……………二一八四

卷三十四 陽貨上……………二二二八

卷三十五 陽貨下……………二二六四

卷三十六 微子上……………二三〇一

卷三十七 微子下……………二三二六

卷三十八 子張……………二三五五

卷三十九 堯曰……………二三九九

卷四十 徵引書目表……………二四三五

自序

論語集釋何爲而作也？曰：舉古聖哲王所揭治亂興亡之故，至今日而適若相反，古人真欺我哉！憤而欲取少時所讀之書，拉雜摧燒之。客聞而阻之曰：「世之剥也必不終剥，道之窮也必不終窮，子姑待之！」余笑而應之曰：「諾。」今不幸言中，而世亂滋迫，數年以來，糜沸雲擾，萬方蕩析，余猶得蜷伏故都，幸免顛沛流離之慘，此論語集釋四十卷卽於刼罅偷息中所掇輯而成者也。昔太史公身廢不用，乃作史記，其報任安書列舉左丘失明、虞卿窮愁諸例。余自癸酉冬患舌強痿痺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於茲矣，而精力之強，不減平昔。意者天恐吾投身禍亂以枉其才，故假疾以阻其進取，又憫其半生志事無所成就，故復假之以精力，使得以著述終其身耶？夫文化者國家之生命，思想者人民之傾向，教育者立國之根本，凡愛其國者，未有不愛其國之文化。思想之鵠，教育之程，皆以是爲準。反之，而毀滅其文化，移易其思想，變更其教育，則必不利於其國者也。著者以風燭殘年，不惜汗蒸指戰之勞，窮年矻矻以爲此者，亦欲以發揚吾國固有文化，間執孔子學說不合現代潮流之狂喙，期使國人之舍本逐末、徇人失己者俾廢然知返。余之志如是而已。若夫漢、宋門戶

之見，考據訓詁之爭，黨同伐異，竊無取焉。

己卯秋八月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論語注釋，漢時有孔安國、馬融、鄭玄、包咸諸家，魏則陳羣、王肅亦有義說。自何晏集解行，而鄭王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邢皇二疏又廢。朱子至今又八百餘年，加以明清兩代國家以之取士，清初名儒代出，著述日多，其間訓詁義理多爲前人所未及，惜無薈萃貫串之書。茲篇竊本孔氏「述而不作」之旨，將宋以後諸家之說分類採輯，以爲研究斯書之助，定名曰論語集釋。

一是書內容計分十類：

甲 考異 經文有與石經及皇本或他書所引不同者，日本、高麗版本文字有異者，均列入此門。其材料則以阮元論語校勘記、翟灝四書考異、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葉德輝天文本論語校勘記等爲主。

乙 音讀 字音讀法及句讀有不同者入此門。其材料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武億經讀考異爲主。

丙 考證 自閻若璩撰四書釋地，江永著鄉黨圖考以後，世人漸知考證名物之重要。故

人名、地名、器物、度數之應考證者無論矣，此外如大戴禮、說苑、新序、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中論、論衡諸書有涉及論語之解釋者，以其爲漢儒舊說，亦附此門。

丁 集解 邢疏有可採者亦附入此門。

戊 唐以前古注 此門包含最廣，上自漢末，下及於唐，中間南北朝諸家著述爲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所引者備列無遺。其材料以皇侃義疏、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爲主，計所採者凡三十八家，列舉如左：

劉歆論語注

包咸論語章句

鄭玄論語注

王朗論語說

王弼論語釋疑

衛瓘論語集注

繆播論語旨序

繆協論語說

郭象論語體略

樂肇論語釋疑

虞喜論語讚注

庾翼論語釋

李充論語集注

范甯論語注

孫綽論語集注

梁覲論語注

袁喬論語注

江熙論語集解

殷仲堪論語解

張憑論語注

蔡謨論語注

顏延之論語說

釋惠琳論語說

沈麟士論語訓注

顧歡論語注

梁武帝論語注

太史叔明論語注

褚仲都論語義疏

皇侃論語義疏

沈峭論語注

熊埋論語說

季彪論語注

陸特進論語注

穎子巖論語注

李巡論語注

張封溪論語注

論語隱義注

韓李論語筆解

己 集注 集注文字稍繁，故採擇以內注爲限，外注有特別精采者始行列入。但其中貶

抑聖門、標榜門戶者，因有後人之辯論，不能不列入原文，可分別觀之。

庚 別解 集解、集注以外，如有新穎之說，別爲「別解」一門。其不止一說者，則分爲一二三四以區別之。

辛 餘論 清初漢學家立論，時與宋儒相出入，擇其言論純正、無門戶偏見者，爲「餘論」一門。其有宋以後諸家注釋可補集注所未備而不屬於考證者，亦附入之。

壬 發明 宋學中陸王一派多以禪學詁經，其中不乏確有心得之語。卽程朱派中亦間有精確不磨之論。蓋通經原以致用，孔氏之言，可以爲修己處世之準繩、齊家治國之方法者，當復不少；惜無貫串說明之書，僅一四書反身錄，尚多未備。因欲後人研究論語者發明其中原理原則，故特立此門。

癸 按語 凡集解、集注、別解諸說不同者，必須有所棄取，別爲按語以附於後。此外，自考異以下間有所見者亦同。

以上十種，非必各章皆備，無則缺之。

一 研究論語之法，漢儒與宋儒不同。漢儒所重者，名物之訓詁，文字之異同；宋儒則否，一以大義微言爲主。惜程朱一派好排斥異己，且專宣傳孔氏所不言之理學，故所得殊希。陸王派雖無此病，然援儒入墨，其末流入於狂禪，亦非正軌。故論語一書，其中未發之覆